

謝偉俊箋

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-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1102 室

電話：9366 6600 傳真：2838 9355

傳真 2510 9907 及專人送遞

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
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
北角城中心 1706-1709 室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跟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

得悉 TIC 副總幹事陳張樂怡 08 年 7 月 25 日代表 TIC 致會員通告及 08 年 8 月 8 日致本人函件。TIC 斷然拒絕 96 位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員大會，令會員非常失望。整件事處理手法失當、違憲，令人啼笑皆非！

阿聯酋航空公司帶頭削佣，衆多會員非常關注，擔心骨牌效應，嚴重威脅業界生存及利益，TIC 理應「憂會員所憂，急會員所急」，但 TIC 卻完全不理解會員之憂慮，不加以重視。

TIC 推卸責任予屬會

開始時，TIC 只讓 8 個屬會會員以他們自己名義呼籲會員杯葛，將 TIC 責任轉嫁會員，效果自不能與由 TIC 發起同日而語，更完全有違 TIC 為促進及發展全體會員整體利益的成立主旨。

其後由於 TIC 放軟手腳，會員被迫自發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希望群策群力尋求解決方案，結果有 96 位會員同意召開，按 TIC 章程及「公司條例」所要求不少於 5% 會員規定，正式要求 TIC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但 TIC 竟坐視不理，違背 TIC 章程，違背民主精神，更完全漠視會員意向及正式開會要求。

TIC 視會員開會要求如浮雲

TIC 理事會若真正依章程辦事，認為處理削佣事項「屬於理事會的職責範圍」.....，應由理事會而不是特別會員大會處理，就早應着緊處理，絕不應先將責任轉嫁 8 個屬會會員，再迫會員自發行動自行處理，到會員經折騰後提出開會要求時，又狡辯推搪，不單玩弄會員，更浪費關鍵時間。

這次事件，再一次突顯 TIC 多年來一貫作風：根本不關心會員所急，不理解會員所困！只知規管他們、懲處他們，失去 TIC 原有功能的平衡！

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要求，本來不存法律爭議，祇要合乎章程所規定會員人數，TIC 理應按章程處理及召開會議，無需尋求法律意見。至於議決內容及各建議利弊，屬商業及策略問題，應由會員自行考慮及決定，與法律無關，TIC 理事會以歪理拒絕會員要求，完全違反會員意願，藐視民主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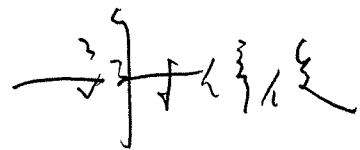
TIC 辦事處在 8 月 8 日更竟然將 96 名會員簽名的開會要求，全部退回，又無提供任何合理原因，令人感到 TIC 不再是為會員服的機構！處理手法之拙劣，令人懷疑，是否因總幹事放長假參加立法會選舉而令 TIC 行政更失準？

呼籲 TIC 切實與會員合作為業界謀福祉

貴理事會提出以座談會取代特別會員大會，至今一直只是空談，沒有落實日期及安排，恐怕祇是「拖字訣」，毫無盡快舒解會員困擾誠意。其實，處理削佣議案事關重大，會引起骨牌效應，嚴重影響生計，祇開沒有約束力的「口水會」絕不合適，應讓廣大會員慎重審議及通過決議案，群策群力，展示業界團結及決心，對任何損害業界利益的舉措，大聲說「不」。

在此艱難時期，關鍵時刻，希望 TIC 理事會能把握機遇，指導 TIC 辦事人員回頭是岸，切切實實為會員謀福利，祇要拿出誠意，相信絕大部份會員都會盡力支持及與 TIC 全力合作。

此致



謝偉俊

明璧有限公司董事

2008 年 8 月 25 日

抄送：TIC 全體會員